**陕西省商务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陕西省商务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 
（陕商发〔2013〕550号）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：  
　　根据《陕西省商务厅　[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01f2a1c2e449079ed18557de8fbe2e8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陕商发〔2013〕503号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和向社会公示，现下达我省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支持项目。2013年承办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的陕西正阳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等9个企业的9个项目，总投资额511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二、**项目完成期限。经批准实施的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，承办企业应于2014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承办企业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；科学安排工期，强化项目建设责任，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提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可提前申请检查验收。

**三、**项目管理。各市商务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、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的职责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资金管理，定期督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，票据资料真实齐全，项目实施内容完整，内部绿色低碳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，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紧密结合；要督促项目承办企业于每月3日前，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报送项目进度情况，同时抄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（传真：029-87292735）。项目承办企业不得擅自调整改变项目建设内容，不得擅自缩减项目投资额。

**四、**项目检查验收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先由承办企业自查自验，对照项目申报、下达时的相关内容与指标，进行定性、定量的绩效分析，并规范有序地整理项目建设资料和项目财务账表票据，经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后，填报《陕西省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报告》（详见附件2）；市级商务、财政部门应在2014年6月5日前完成项目初验，初验合格的项目及时申请省上检查验收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检查验收通过后，将按规定程序拨付支持资金。对经检查验收达不到标准且限期完善补建后仍不合格的项目，不予拨付支持资金，同时取消项目承办企业以后3年内申请此类项目的资格。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问题，将依照有关法规规定严肃处理。  
　　附件：1.陕西省2013年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表（略）  
　　2.陕西省绿色低碳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报告（略）

陕西省商务厅  
陕西省财政厅  
2013年12月2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7892c01b510c934a680f8f7dd623dd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7892c01b510c934a680f8f7dd623ddfbdfb.html" \t "_blank)